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0年11月19日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公司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时金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,379,6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410,900,000股的56.0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关于投资年产500MW大规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250MW组件项目

的议案》;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379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2、审议《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 100MW 太阳能多晶硅片及 13 万只坩锅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0,379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、王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